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賴鈺凱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5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鈺凱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賴鈺凱因犯妨害秩序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5款訂有明文。

三、次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83年度臺抗字第502號、93年度臺非字第192號裁定意旨足資參

01 照。

02 四、經查，受刑人因犯妨害秩序等案件，業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
03 示之刑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判
04 決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審酌附表編號2、3所示之犯罪日期
05 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之前，另本件固有得易科罰
06 金、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受刑人業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
07 請求定應執行刑，此有卷附之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數罪併罰
08 聲請狀可參，認聲請為正當，其中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
09 分別經本院以112年度原訴字第32號、112年度原訴字第9號
10 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月、5年8月確定。本件係檢察
11 官另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揆諸前
12 開裁定意旨，前定之應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各罪宣告之
13 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然本件所定之應執行刑自不應比前定
14 之應執行刑9月、5年8月加計其餘宣告刑6月即6年11月為
15 重，爰衡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外部界限拘束，兼衡受刑人分
16 別侵害之法益，暨犯罪時間、犯罪情節、不法與罪責程度、
17 受刑人於本院114年1月24日訊問程序中表示之意見等總體情
18 狀綜合判斷，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如主文所示。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
20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涵雯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5 繕本）。

2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8 書記官 鄭筑安

